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金之川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经我们事前审核，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中正常合理的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交易的进行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独立董事：罗飞、古群、瞿晓心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